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5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5日的交易时段: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

5.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2名,代表股份483,389,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076%(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600,068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存在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9,399,932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482,173,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4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8名,代表股份3,21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8名,代表股份3,21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8名,代表股份3,21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5%。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武建设、刘恬宁列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情况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 例(股)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 例(股)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 例(股)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 例(股)	股份数量 (股)	
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85,184,399	99.9577%	147,100	0.0303%	58,400	0.0120%	0	0.0000%	0	通过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5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及接受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贷款审批情况

2021年5月31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或“借款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100%股权转让的议案。

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10.8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的并购贷款,并同意公司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收购完成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联合创泰,下同)股权质押、子公司担保等方式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贷款金额不超过10.8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的范围内组织并购贷款,担保等谈判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并购贷款、担保等相关合同,文件办理并购贷款、担保等事宜。详见公司2021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二、并购贷款申清情况

后续,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并购借款合同及相关贷款协议,申请了贷款金额为9.6亿元,贷款期限为5年的并购贷款,并联合创泰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聚隆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润”)全部股权转让给兴业银行,同时由聚隆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了满足兴业银行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为公司提供了增信担保。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8月5日、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2021-096,2021-113)。

三、并购贷款置换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兴业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余额尚有本币26,127.56万元。

近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与资金管理需要,结合当前市场利率环境,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人亿元并购贷款用于对前期部分存续并购贷款进行置换。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公司持有的联合创泰100%股权质押给浦发银行,同时由聚隆润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进行并购贷款置换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并购贷款置换事项不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4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崇达”)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授信业务需要,于2025年7月2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南头行为深圳崇达、珠海崇达各提供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

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全额信用保证。

2.公司本期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深圳崇达、珠海崇达分别提供不超过147,000万元、175,000万元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南头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深圳崇达)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一)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之本金金额为:

人民币:人民币2亿元整

3.借款用途:用于置换申请人兴业银行的存量并购贷款(用途为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4.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5.借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整

6.借款用途:用于置换申请人兴业银行的存量并购贷款(用途为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7.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8.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

9.借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整

10.借款用途:置换申请人兴业银行的存量并购贷款(用途为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11.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

12.借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整

13.借款用途:置换申请人兴业银行的存量并购贷款(用途为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14.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

15.借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整

16.借款用途:置换申请人兴业银行的存量并购贷款(用途为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17.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

18.借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整

19.借款用途:置换申请人兴业银行的存量并购贷款(用途为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

21.借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整

22.借款用途:置换申请人兴业银行的存量并购贷款(用途为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3.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

24.借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整

25.借款用途:置换申请人兴业银行的存量并购贷款(用途为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6.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

27.借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整

28.借款用途:置换申请人兴业银行的存量并购贷款(用途为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9.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

30.借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整

31.借款用途:置换申请人兴业银行的存量并购贷款(用途为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32.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

33.借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整

34.借款用途:置换申请人兴业银行的存量并购贷款(用途为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35.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

36.借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整

37.借款用途:置换申请人兴业银行的存量并购贷款(用途为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38.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

39.借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整

40.借款用途:置换申请人兴业银行的存量并购贷款(用途为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41.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

42.借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整

43.借款用途:置换申请人兴业银行的存量并购贷款(用途为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44.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

45.借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整

46.借款用途:置换申请人兴业银行的存量并购贷款(用途为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47.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

48.借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整

49.借款用途:置换申请人兴业银行的存量并购贷款(用途为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50.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